**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**

修定日期:109年8月24日

訂定日期:106年3月6 日

一、申請資格

(一)臺中市街頭藝人、動靜態文創工作者、小型展演團隊、學校、社區大學、音樂教室、研習班

或具有公開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。

(二)申請活動內容必須以藝術文化活動推廣為宗旨，無妨害社會善良風俗及無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
活動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。

二、申請類別

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、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等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(一)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向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使用時段為週六及

週日10:00~17:00，相關場地及檔期資訊於本中心官網>便民服務>表單下載處查詢。

(二)以中文繕打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後，將**word檔**及**含簽名的掃描檔**mail至

chenson@taichung.gov.tw或傳真至04-23712614推廣股辦理申請，如經核准後，將以電

子郵件方式回覆申請人通知展演檔期及相關事宜。

(三)申請通過之活動，本中心免費提供場地(無收取保證金)及其他必要之行政協助，惟不補助任

何活動費用亦不支給展演費。

(四)申請單位活動計畫若因故取消或變更，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，若無正當理由且未

依申請時間到場，本中心得拒絕申請單位再次申請。若當日遇颱風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課，

本中心將配合取消場地借用，申請人可改申請借用其他時間。

(五)申請單位若有未配合本須知情形或有任一違規情事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，立即暫停當場次

使用場地，後續並得拒絕再次申請。

1.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(一)通過申請之單位可事先聯繫本中心工作人員查看場地，以利規劃空間之使用配置。

(二)小舞臺旁有電箱可供接電使用，電壓110V。若需使用本中心電力系統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

意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電。

(三)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演出所需設備、器材、宣傳旗幟、帳篷之架設，並不得影響民眾進出動

線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活動進

行間音量不得超過70分貝，禁止使用鑼等大型樂器，並嚴禁使用瓦斯鳴笛及用明火。

(四)小舞臺後方半圓形背板佈景請勿拆除，如需另外自備布景覆蓋請於使用完畢後還原並請勿傷

到原佈景。

(五)申請通過之活動日期均刊載於本中心網頁城市小舞臺檔期表，以便民眾查詢。活動內容另於

本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宣傳，請於演出前1個禮拜e-mail提供相關圖文(本中心得視情況

修改)，刊載資訊以申請表之內容為依據，如有任何修改需主動告知，以配合即時更新。

(六)如有海報及DM等相關宣傳物須經中心審核可後協助張貼及放置於DM櫃宣傳。

(七)申請單位於展演時，本中心為記錄活動資料得予拍照、錄音影作為檔案或宣傳之用。

(八)活動結束後應確實恢復場地，遺留現場之各項物品，本中心不負相關保管責任。

(九)本中心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，如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延期或取消

使用，申請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
(十)展覽或演出內容應取得合法授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處理並承擔

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十一)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。

**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      年      月      日 第一聯：由主辦機關審核作業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 | 申請單位 |  | | |
| 申請人 |  | | | | 聯絡人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行動電話: 電話號碼: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: 地址: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使用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使用時間  (含場佈及撤場) | | : ~ : | 正式  演(展)出 | | : ~ : |
| 活動性質 | □音樂 □舞蹈 □戲劇 □民俗 □視覺藝術類 □創意工藝類 □其他: | | | | | | | |
| 表演人數： 人 | | | | | | | | |
| **切 結 書**  一、申請人應遵守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製造噪音、地面污損、垃圾、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，如有違反前揭條例或其他使用規定時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得隨時停止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  二、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、違法事件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  三、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、音樂、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等授權時，申請人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  四、申請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  此  致 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 立同意書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 聯絡電話：  地址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  審核結果 | □通過  □未通過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股長 | | 秘書 | | | 主任 | |

**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      年      月      日 第二聯：審查後交由申請單位留存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核定使用日期及時間 | 年 月 日 : ~ : | | | (核定日期及時間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) | |
| 展演名稱 |  | | | | |
| 展演團體人員簡介：  展演內容：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1、請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本申請書，並應接受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相關人員之檢查。  2、申請人請遵守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」之規定。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□通過  □未通過 | | | | |

(戳章)